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中国人民银行鹤山市支行

鹤发改〔2020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2020 年鹤山市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成员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江门市有关社会信用建设工作总体部署,做好社会信用建设工作,现将《2020年鹤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: 2020 年鹤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





2020年8月10日

附件:

2020年鹤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诚信建设长 效机制的有关部署,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社会环境,促进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根据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工作总体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,现制定 2020 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。

一、提升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

- 1.贯彻省出台的法律法规。在省出台《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后,做好贯彻落实工作,加强信用建设法治保障。(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司法局牵头)
- 2.优化升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按照"数字政府"改革要求,进一步完善"信用鹤山"各类功能。进一步完善"江门市社会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"。联合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江门节点,形成江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、共享、应用、评价、监管闭环体系。(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)
- 3.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。结合行政执法"两平台"和"互联网+监管"建设工作,配合编制《江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(2020年版)》,建立目录动态更新机制。依托江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,更好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

集、共享工作,建立统一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"双公示"信息归集报送机制,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归集通报制度。持续开展信用数据治理,提高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规范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实效性。(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)

4.做好信用建设考核。做好公共部门绩效考核中"政务诚信"考核工作和配合"法治江门建设"考核中"社会信用体系建设"考核工作,发挥好考核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促进引导作用。(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绩效考核办、市司法局牵头)

二、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支撑作用

- 5.探索信用破解证明难。按照上级部署,探索率先在市场监管(包括原工商、食品药品、质量安全)、文化执法、劳动监察、生态环境等领域,实施以信用报告代替企业跑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,进一步便利企业经营活动。(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)
- 6.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。配合上级部署,及时建立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评价体系,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使用省的信用评分及标准,将交易主体信用评分结果应用于项目评标,引导市场主体强化诚信意识,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,切实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。同步推行"信用+电子保函"替代企业缴纳保证金制度,进一步减轻企业

负担和成本。(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 各有关单位牵头)

- 7.率先全面推开信用联合奖惩。依据省梳理编制的全省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,及时配合完成江门市措施清单校对工作。进一步完善"江门市社会信用联合奖惩系统",优化各项功能,在全市全面推行"联合奖惩,一键搞定"便捷模式,指导各部门嵌入业务系统,推动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措施作为必要环节嵌入行政审批、财政性资金申请、政府采购等业务流程,推动铺开江门市联合奖惩"一张网"工作。(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)
- 8.探索推进"信用+大数据"精准监管。按照上级部署,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,构建符合我市特点的"信用+大数据"精准监管综合评价模型,并将评价结果试点应用到部分行业监管系统,支撑行业部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,推进实现精准监管。(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各有关单位牵头)
- 9.探索实行信用承诺制。按照上级部署,探索在市场准入、资质审查、行政审批、项目申报等事项中实行信用承诺制,对申请人作出信用承诺的,简化、便利事项办理,并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,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,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。(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各有关单位牵头)
- 10.助力企业注销便利化。在切实简化优化企业注销手续的同时,强化企业注销信用约束,在国家和省出台有关履行

清算义务或者在企业注销登记方面的黑名单制度后,推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,推动市场主体依法有序出清。(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局牵头)

- 11.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。按照上级部署,完善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,提升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及融资对接平台运行成效,建立完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制度,加强重点领域信用激励与约束,发挥好金融对信用资源的配置作用,帮助中小微企业增进信用融通资金。稳步推进农户信用信息共享工作,完善农户信用档案,扎实开展信用评价,积极推动信用户、信用村创建活动。(人民银行鹤山市支行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)
- 12.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。利用"6·14"信用记录关爱 日、"诚信兴商宣传月"和网络诚信宣传活动等载体,持续组 织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教育,营造知信、守信、用信的良好环 境。(市科工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、人民银行鹤山市支行、市文明办牵头)
 - 三、增强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能力
- 13.发挥信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作用。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,对企业的信用修复申请即收即办。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,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,报送信用记录。(市发展改革局、人民银行鹤山市支行牵头)

- 14.大力推进"信易贷"工作。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向银行金融机构开放共享力度,进一步加强银行金融机构需要的海关、涉税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,为银行金融机构开展信用风险评估、信用画像提供更加丰富、更高质量的信用数据,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开发更多"信易贷"产品,更好解决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(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府办(金融办)、江门银保监分局鹤山银保监组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)
- 15.创新开展"信易+消费"。 按照上级部署,研究在全市开展"信易游"工作,运用信用激励手段,促进扩大旅游消费市场需求。探索开展"信易租""信易行"等"信易+消费"项目,拓展社会化、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,创新消费模式,扩大消费需求。(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各有关单位牵头)
- 16.探索培育发展信用经济。按照上级部署,积极培育和规范发展信用服务产业,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、区块链等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,推动信用业态和产品创新,拓展信用服务应用领域。鼓励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在相关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、信用调查、信用咨询等产品和服务,培育信用市场需求。(市发展改革局、人民银行鹤山市支行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各有关单位牵头)

四、开展信用建设地方特色探索

17.支持配合江门市开展信用建设试点实验。按照上级部 署,支持配合上级司法行政部门、江门市政务数据管理局开 展信用信息数据与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试点,将信用体系 建设注入到行政执法各环节。支持配合财政部门推广使用政 府采购诚信体系信息管理系统,通过信息化手段,促使政府 采购供应商诚信自律,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依法评审,代理机 构在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诚信执法,全方位提升政府采 购活动的诚信监控水平。支持配合鹤山海关开展 AEO 制度 地方特色探索, 提升海关现代化水平, 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 企业竞争力。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推进食用农产品溯源系 统建设, 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。支持配合江门市中级 人民法院(鹤山市人民法院)、归国华侨联合会等部门涉侨 业务一体化建设,深入推进涉侨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 作,推动设立涉侨诉调对接工作室,提升维权服务能力。(市 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鹤山海关、市 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人民法院、市侨务局牵头)

各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,加强组织领导,加强社会信用建设体系建设工作部署,推动全市信用建设工作重点落地见成效,形成更多的信用建设特色亮点。各牵头单位要根据责任分工,细化工作方案,明确工作目标,抓紧启动实施,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、如期完成。市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,协调推进,特别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本行业信用建设的主体责任,形成信用建设工作合力。市发展改革局将加

强统筹协调,及时跟踪掌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